



国家微生物科学数据中心

National Microbiology Data Center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数据汇交介绍

主要内容

项目数据汇交总体要求

数据汇交相关管理办法

专项数据汇交流程和时间安排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科学数据管理办法的通知

作者： 编辑： 来源：

国办发〔2018〕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科学数据管理办法》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科学数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科学数据管理，保障科学数据安全，提高开放共享水平，更好支撑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政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学数据主要包括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科学等领域，通过基础研究、应用观测监测、考察调查、检验检测等方式取得并用于科学研究活动的原始数据及其衍生数据。

第三条 政府预算资金支持开展的科学数据采集生产、加工整理、开放共享和管理使用等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科学数据相关活动，符合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照本

第四条 科学数据管理遵循分级管理、安全可控、充分利用的原则，明确责任主体，加强能力建设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科学数据采集生产、使用、管理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科学数据管理办法》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科学数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科学数据管理，保障科学数据安全，提高开放共享水平，更好地为国家科技创新、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提供支撑

科学数据是国家科技创新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性战略资源



新华社发（朱禹制图）

《办法》明确了我国科学数据管理的

总体原则、主要职责、数据采集汇交与保存、共享利用、保密与安全等方面内容，着重从五个方面提出了具体管理措施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科技计划项目科学数据汇交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国科办基〔2019〕104号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科技计划项目科学数据汇交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管理专业机构：

《科学数据管理办法》明确要求“**政府预算资金资助的各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所形成的科学数据，应由项目牵头单位汇交到相关科学数据中心，各级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管理部门应建立先汇交科学数据、再验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的机制**”。

为落实《科学数据管理办法》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综合绩效评价工作规范（试行）》的相关要求，规范科技计划项目科学数

（二）科学数据提交方。

科学数据提交方指科技计划项目的牵头法人单位，是科学数据汇交的责任人和义务人，主要职责是：

1. 组织制定科学数据汇交计划；
2. 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组织开展科学数据采集生产和加工整理，形成便于使用的科学数据；
3. 建立科学数据质量控制体系，负责科学数据的质量控制，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可用性、完整性、一致性和安全性等；
4. 按照科学数据汇交计划向科学数据管理方提交科学数据。

（三）科学数据管理方。

科学数据管理方主要指各类科学数据中心，是科学数据管理和开放共享的重要载体，主要职责是：

1. 制定科学数据的汇交操作规范并宣贯实施；
2. 承担汇交数据的接收、审查并保存与备份，出具审查报告；
3. 开展科学数据的分类编目与标识、加工整理和管理维护；
4. 发布科学数据及目录，评估科学数据应用情况，依法依规提供科学数据共享服务。

科技计划项目科学数据汇交工作方案

←

为进一步落实《科学数据管理办法》提出政府预算资金资助的各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所形成的科学数据汇交工作的相关要求，加强和规范科技计划形成的科学数据采集生产、加工整理、开放共享和管理使用，形成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结合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要求和科学数据工作特点，规范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所形成的科学数据汇交工作，明确科学数据汇交原则、管理主体与职责、主要内容及流程，夯实国家科学数据资源战略储备力量，提高科学数据管理和利用能力，将《科学数据管理办法》中关于科技计划科学数据汇交工作的明确要求落到实处。

二、汇交原则

1. 及时充分。

科技计划项目所形成的科学数据应在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方规定的程序和期限内，按时、完整汇交到科学数据管理方，确保数据的及时性和完整性。

2. 真实可靠。

科技计划项目形成的科学数据应按照科技计划项目实际产生科学数据情况进行汇交，确保所汇交的科学数据的质量，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3. 科学规范。

科技计划项目所汇交的科学数据应按照相关科学数据汇交要求的标准规范加工处理，确保汇交科学数据可发现、可获取、互操作和可重复利用。

各领域开展科技计划项目科学数据汇交过程中，可根据需要扩展或细化本领域科学数据汇交方案。

三、汇交的管理主体与职责

（一）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方。

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方是具体承担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工作的机构，主要职责是：

1. 审批科学数据汇交计划；
2. 组织开展科技计划项目科学数据汇交，审批科学数据汇交审查报告；
3. 审批共享科学数据及目录。

（二）科学数据提交方。

科学数据提交方指科技计划项目的牵头法人单位，是科学数据汇交的责任人和义务人，主要职责是：

1. 组织制定科学数据汇交计划；

2. 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组织开展科学数据采集生产和加工整理，形成便于使用的科学数据；

3. 建立科学数据质量控制体系，负责科学数据的质量控制，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可用性、完整性、一致性和安全性等；

4. 按照科学数据汇交计划向科学数据管理方提交科学数据。

(三) 科学数据管理方。

科学数据管理方主要指各类科学数据中心，是科学数据管理和开放共享的重要载体，主要职责是：

1. 制定科学数据的汇交操作规范并宣贯实施；

2. 承担汇交数据的接收、审查并保存与备份，出具审查报告；

3. 开展科学数据的分类编目与标识、加工整理和管理维护；

4. 发布科学数据及目录，评估科学数据应用情况，依法依规提供科学数据共享服务。

四、汇交的主要内容

科学数据汇交内容包括科技计划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科学数据实体、科学数据描述信息和科学数据辅助工具软件。

1. 科学数据实体。

科学数据实体是在科技计划形成的原始数据及基于原始数据或研究分析数据所形成的完整数据库或数据文件。数据库是结构化的数字对象的表达，可以是通用的数据库格式也可以是专用的数据库格式。数据文件是非结构化的一个或多个数字对象的集合。

2. 科学数据描述信息。

科学数据必须提供相应的描述信息，各领域可根据科技计划项目的实际需要进行扩展。同时，各领域根据实际需要确定相应的数据说明文档及过程资料。

3. 科学数据辅助工具软件。

科学数据辅助工具软件是指科技计划形成的用于科学数据处理、加工和分析的专门辅助软件工具等。项目实施中采购的工具软件可不必汇交，但需提供与汇交数据处理相关的工具软件使用说明。提交的科学数据辅助工具软件包括软件工具本身或网络调用接口和属性信息，应符合相关软件安全规定。属性信息主要包括软件名称、用途、开发工具、运行环境、开发单位、版本号、使用手册等。

五、汇交流程

科技计划项目形成的科学数据的通用汇交流程包括科学数据汇交计划制定、科学数据制备、科学数据提交、科学数据审核、科学数据汇总、科学数据发布与共享和科学数据使用与维护更新等流程。

1. 科学数据汇交计划制定。

科学数据提交方应在项目立项阶段按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方的相关规定，编制科学数据汇交计划，提出质量控制的手段和方法，以及科学数据开放时间及共享方式等共享条件。各领域可根据需要制定本领域科学数据汇交计划格式。数据汇交计划编制完成后需将其提交至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方，经科学数据管理方审查

并由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方审批后实施。↵

2. 科学数据制备。↵

科学数据汇交计划通过审查后，科学数据提交方应遵照科学数据汇交计划和相关标准规范，进行规范化的科学数据实体采集生产与加工整理，按规定格式形成科学数据的数据元信息。科学数据管理方应对科学数据的制备工作提供指导。↵

3. 科学数据提交。↵

科学数据提交方应按照科学数据汇交计划，对计划汇交的科学数据进行汇总整理，对科学数据质量进行自查，编制科学数据质量信息报告，并将科学数据提交至科学数据管理方。↵

4. 科学数据审核。↵

科学数据管理方按照科学数据汇交计划和科学数据质量控制体系要求进行形式审查，通过组织开展科学数据质量同行评议等方式对科学数据质量进行评估。当审核通过时，科学数据管理方应出具审查报告作为汇交凭证，并将其提交至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方，由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方审批后进行汇总。若提交的科学数据存在问题，科学数据提交方应及时进行修改并重新提交。科学数据管理方应提供便于对科学数据进行在线访问、下载、预览、校验等功能的审核环境、工具及相关权限。↵

5. 科学数据汇总。↵

科学数据管理方在接收科学数据后，应对通过审核的科学数据进行分类、编目、标识、保存、加工、整理及管理与维护。↵

6. 科学数据发布与共享。↵

科学数据管理方负责保障科学数据安全，经由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方审批后对外公布科学数据及目录。对于涉密数据，科学数据提交方负责按照相应程序定密，经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方审批后，科学数据管理方按照相应的保密要求进行管理。按照开放为常态、不开放为例外的原则，根据科学数据的开放条件、开放对象和审核程序等，对于涉及个人隐私等方面的数据在保障科学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向社会开放共享。为了便于科学数据的开放共享，科学数据管理方应建设运营科学数据共享发布系统，提供多种数据快速发现、访问、下载的入口。↵

7. 科学数据使用与维护更新。↵

科学数据管理方应做好科学数据的管理与维护工作，对科学数据共享应用情况进行统计，并将统计情况反馈至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方。鼓励各科学数据提交方对所提交的科学数据进行持续更新与归档。科学数据使用者应遵守知识产权相关规定，在论文发表、专利申请、专著出版等工作中注明所使用和参考引用的科学数据。↵

↵

2021年2月24日 关于开展重点专项项目科学数据汇交工作的通知

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

关于开展重点专项项目科学数据汇交工作的通知

各项目牵头单位、项目负责人：

按照《科学数据管理办法》要求，重点专项项目形成的科学数据，应由项目牵头单位汇交到相关科学数据中心。为更好落实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推动科学数据汇交工作，有关通知如下：

一、汇交原则

1.及时充分。科技计划项目所形成的科学数据应在规定的程序和期限内，按时、完整汇交到科学数据中心，确保数据的及时性和完整性。

2.真实可靠。科技计划项目形成的科学数据应按照科技计划项目实际产生科学数据情况进行汇交，确保所汇交的科学数据的质量，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3.科学规范。科技计划项目所汇交的科学数据应按照相关科学数据汇交要求的标准规范加工处理，确保汇交科学数据可发现、可获取、互操作和可重复利用。

二、汇交的责任主体

1.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方。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方为中国生

物技术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生物中心）。

2.科学数据提交方。科学数据提交方为科技计划项目的牵头法人单位，是科学数据汇交的责任人和义务人。

3.科学数据管理方。科学数据管理方主要指各类科学数据中心，是科学数据管理和开放共享的重要载体。

三、汇交的主要内容

科学数据汇交内容包括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科学数据实体、科学数据描述信息和科学数据辅助工具软件。

1.科学数据实体。科学数据实体是在科技计划形成的原始数据及基于原始数据或研究分析数据所形成的完整数据库或数据文件。

2.科学数据描述信息。科学数据必须提供相应的描述信息，包括数据说明文档及过程资料等。

3.科学数据辅助工具软件。科学数据辅助工具软件是指科技计划形成的用于科学数据处理、加工和分析的专门辅助软件工具等。项目实施中采购的工具软件可不必汇交，但需提供与汇交数据处理相关的工具软件使用说明。

四、汇交的基本流程

（一）已完成验收的项目

1.制定科学数据汇交计划。项目承担单位自行选择1个科学数据中心（清单见附件1）作为数据汇交终端，并按要求编制“科学数据汇交计划”（格式见附件2）。数据汇交计划

经相应的科学数据中心审核签章后，报送生物中心。（3月底前完成）

2.科学数据提交与审核。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科学数据汇交计划，编制科学数据质量信息报告，并将科学数据提交至相应的科学数据中心。科学数据中心按照科学数据汇交计划和科学数据质量控制体系要求审查通过后，向生物中心出具审查报告作为汇交凭证。（5月底前完成）

3.科学数据发布与共享。科学数据汇交后，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开放为常态、不开放为例外的原则，向生物中心报送共享科学数据和目录清单。（5月底前完成）

（二）正在开展验收的项目

1.制定科学数据汇交计划。项目承担单位自行选择1个科学数据中心（清单见附件1）作为数据汇交终端，并按要求编制“科学数据汇交计划”（格式见附件2）。数据汇交计划经相应的科学数据中心审核签章后，报送生物中心。（3月底前完成）

2.科学数据提交与审核。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科学数据汇交计划，编制科学数据质量信息报告，并将科学数据提交至相应的科学数据中心。科学数据中心按照科学数据汇交计划和科学数据质量控制体系要求审查通过后，向生物中心出具审查报告作为汇交凭证。（6月底前完成）

3.科学数据发布与共享。科学数据汇交后，项目承担单

位应按照开放为常态、不开放为例外的原则，向生物中心报送共享科学数据和目录清单。（6月底前完成）

（三）在研项目

1.制定科学数据汇交计划。项目承担单位自行选择1个科学数据中心（清单见附件1）作为数据汇交终端，并按要求编制“科学数据汇交计划”（格式见附件2）。数据汇交计划经相应的科学数据中心审核签章后，报送生物中心。（3月底前完成）

2.科学数据制备。项目承担单位遵照科学数据汇交计划和相关标准规范，进行规范化的科学数据实体采集生产与加工整理，按规定格式形成科学数据的数据元信息。

3.科学数据提交。项目牵头单位应与科学数据中心充分沟通，可采取实时汇交或定期汇交的方式，鼓励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检查等关键节点，批量提交科学数据。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序号	处室/专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计划协调处	旷苗	88225164
2	干细胞及转化研究	杨喆	88225199
3	数字诊疗装备研发	杨阳	88225070
4	重大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研究	李苏宁	88225068
5	生物医用材料研发与组织器官修复替代	郭伟	88225180
6	生物安全关键技术研发	何蕊	88225150

汇交内容

科学数据

科学数据描述信息
(元数据)

软件、算法、模型

标本、样本、菌毒株资源
的元数据

组学测序数据等
实验数据

图片、图像数据等
观测数据

标准与计量

考察/调查报告

论文、专著、专利、
软著

数据实体汇交要求

完整与规范性

1

- 数据文件是否完整
- 数据组织是否规范
- 数据命名是否规范性

一致性

2

下述文件对于数据的描述是否一致：

- 任务书
- 汇交方案
- 元数据表
- 数据实体

数据质量

3

- 文件能否正确读取
- 数据内容是否有重大缺失
- 数据的准确性与精度
- 是否满足相关质量规范

汇交
方案
编制
阶段

在线注册填写基本信息

汇交方案编制

提交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元数据填写

实体数据汇交阶段：在线提交和离线提交两种方式

- 已验收/将验收项目的汇交方案审核通过后需尽快提交数据，提交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 在研项目在绩效考核评估前上传数据

数据汇交流程

进入国家微生物科学数据中心官网首页

www.nmdc.cn/

国家微生物科学数据中心
National Microbiology Data Center

登录 注册 English

首页 数据资源 元数据 数据下载 分析工具 数据汇交 服务案例 关于我们

世界微生物数据中心

World Data Centre for Microorganisms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内容

热搜关键词: strain | coronavirus | Escherichia coli

重点数据库 CHARACTERISTIC RESOURCES

- gcType 全球模式菌株测序计划
- gcMeta 微生物宏基因组数据库
- GCM 全球微生物菌种目录数据库
- ABC 生物资源引用数据库
- FOOD 食源性致病微生物全基因组数据库
- hGMB 人肠道微生物基因组

访问次数 1172万

数据库 232个

数据条数 40亿

存储容量 3PB

科学数据提交 项目数据提交

数据提交

提交记录

汇交政策

汇交流程

汇交说明

汇交协议

访问协议

数据提交

生物项目数据

生物项目数据库是对生物学研究项目信息进行收集整理的数据库。

提交

生物样本数据

生物样本数据库收集生物样品信息，并结构化定义样本属性。

提交

核酸序列数据

核酸序列数据库收集各种来源的核酸序列数据。

提交

原始组学数据

序列原始数据库收集测序产生的原始数据集。

提交

基因组数据

基因组数据库收集拼接组装完整的基因组数据信息。

提交

宏基因组数据

宏基因组数据库收集微生物宏基因组相关数据信息。

提交

晶体结构数据

结构数据库收集生物大分子(蛋白质、核酸等)的结构数据。

提交

期刊附件数据

附件数据库为生物学期刊提供文章的在线提交附件数据。

提交

专项数据汇交



科技基础资源调查专项



重点研发计划数据汇交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现场快速检测产品研发应急项目汇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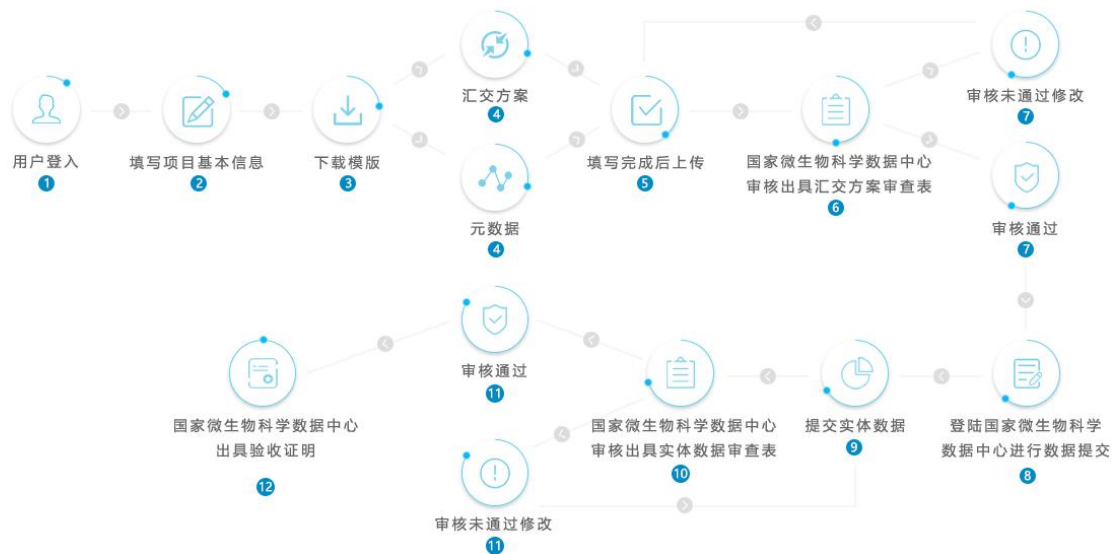
首页点击项目数据汇交后，进入数据汇交页面，点击重点研发计划数据汇交



数据汇交流程

汇交流程

根据《专项数据汇交管理办法》（试行）条例，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完成科学数据汇交方案的制定和科学数据的整理工作，并在正式提出结题验收申请前向科学数据管理机构汇交数据。国家微生物科学数据中心在线服务系统提供微生物领域项目数据汇交服务并出具汇交凭证，帮助重点研发计划数据汇交项目顺利验收。



汇交流程说明

- 1 项目选择“重点研发计划数据汇交”，注册机构用户后登录进入汇交页面。
- 2 项目在线下载汇交方案、元数据表、项目基本信息表模板。
- 3 项目完成以上三个模板信息填写后，附件形式上传进行提交。
- 4 国家微生物科学数据中心对汇交方案及元数据表进行初审，上传汇交方案及元数据审查表。
- 5 项目按照初审意见进行修改后重新上传汇交方案及元数据表。
- 6 国家微生物科学数据中心进行汇交方案及元数据表复审直到审核通过。
- 7 汇交方案、元数据表、项目基本信息表审核通过后，登录国家微生物科学数据中心进行实体数据上传。
- 8 国家微生物科学数据中心对实体数据进行初审，上传实体数据审查表。
- 9 项目按照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将需要修改的数据集重新上传提交。
- 10 国家微生物科学数据中心进行实体数据复审直到审核通过。
- 11 国家微生物科学数据中心出具验收证明。

确定上传

已仔细阅读上述重点研发计划数据汇交说明且承诺会按上述步骤进行专项数据提交。

国家微生物科学数据中心

电话：010-64806052

联系人：杨晶晶

邮箱：nmdc@im.ac.cn

QQ：3415782117

请仔细阅读汇交流程及说明，勾选

已仔细阅读上述重点研发计划数据汇交说明且承诺会按上述步骤进行专项数据提交。

后点击确认上传

数据汇交流程

注册机构用户

在专项汇交页面点击确认上传按钮会跳到注册登录界面，点击注册



国家微生物科技数据中心
National Microbiology Data Center

请输入用户名/Account

请输入密码/Passwor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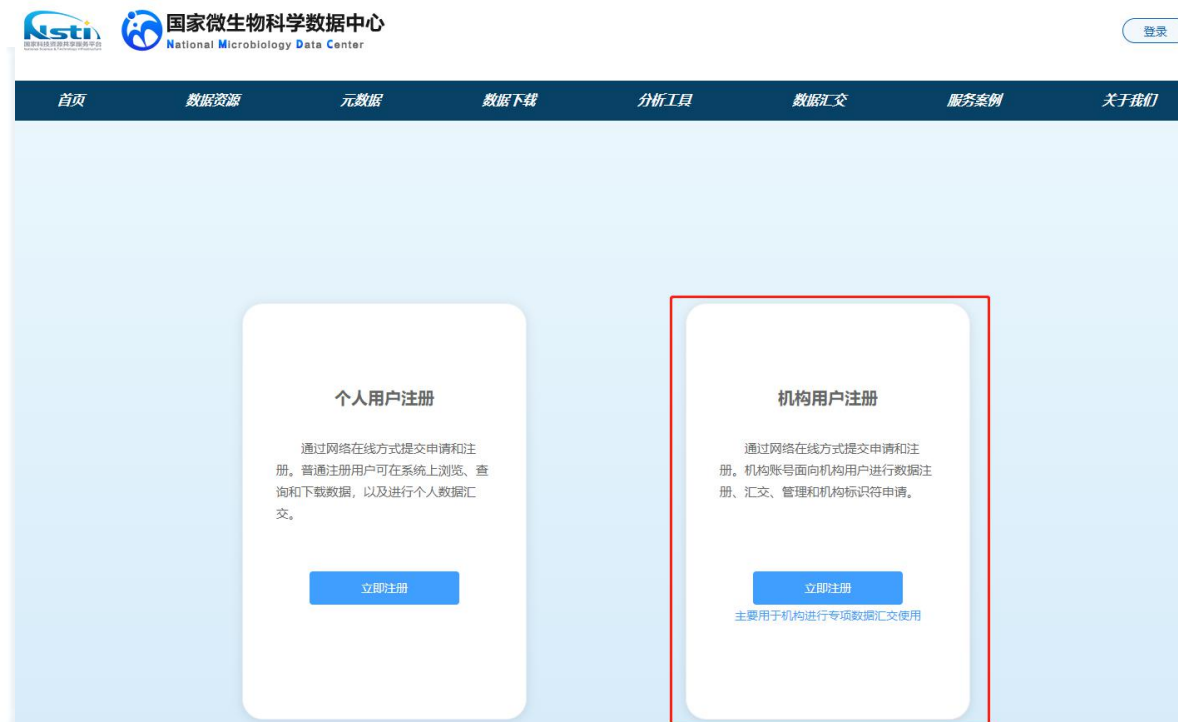
向右滑动

登录/Login

忘记密码/Forget password?

无账号? 先注册/Register

在用户注册页面请选择机构用户注册



国家微生物科学数据中心
National Microbiology Data Center

首页 数据资源 元数据 数据下载 分析工具 数据汇交 服务案例 关于我们

个人用户注册

通过网络在线方式提交申请和注册。普通注册用户可在系统上浏览、查询和下载数据，以及进行个人数据汇交。

立即注册

机构用户注册

通过网络在线方式提交申请和注册。机构账号面向机构用户进行数据注册、汇交、管理和机构标识符申请。主要用于机构进行专项数据汇交使用。

立即注册

数据汇交流程

查找机构信息

点击机构用户注册后会进入机构信息页面进行机构信息检索，第一次在系统内注册的机构需要填写完整的机构信息

机构用户注册流程：①机构信息录入 ②机构用户信息填写

提示：输入单位全称进行检索时，如该单位在系统内已经注册过，则可直接点击下一步进行用户信息填写。如单位从未在该系统内注册过，则第一次需要填写机构信息全部必填信息。

机构用户注册流程：①机构信息录入 ②机构用户信息填写

提示：输入单位全称进行检索时，如该单位在系统内已经注册过，则可直接点击下一步进行用户信息填写。如单位从未在该系统内注册过，则第一次需要填写机构信息全部必填信息。

① 机构信息 ② 用户信息

请先输入单位全称点击“检索”按钮进行检索

* 单位全称

单位全称



向右滑动

检索

① 机构信息 ② 用户信息

机构信息

* 机构中文全称	<input type="text" value="机构中文全称"/>	0/100
* 机构英文全称	<input type="text" value="机构英文全称"/>	0/100
* 机构性质	<input type="text" value="请选择"/>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text" value="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18
机构证件扫描件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gray; width: 60px; height: 60px;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margin: 0 auto;">+</div>	查询地址
* 法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value="法人姓名"/>	0/100
机构简介	<input type="text" value="机构简介"/>	0/1000

注意：“单位名称”、“法人信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务必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保持一致

下一步

数据汇交流程

注册用户

填写完机构信息后点击下一步进入用户信息填写界面，用户信息内全部内容为必填，最后点击注册，用户注册成功，一个机构下，可以注册多个用户。

机构用户注册流程：①机构信息录入 ②机构用户信息填写

提示：输入单位全称进行检索时，如该单位在系统内已经注册过，则可直接点击下一步进行用户信息填写。如单位从未在该系统内注册过，则第一次需要填写机构信息全部必填信息。

① 机构信息 ② 用户信息

用户信息

* 用户名	字母、数字组合，长度5-16位	0/16
* 密码	长度6-16位 数字字母组合	
* 确认密码	确认密码	
* 联系人	联系人	0/100
*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话	0/100
* 联系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身份证号码	0/100
* 联系人邮箱	联系人邮箱	0/100
*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0/100

注册/Register

数据汇交流程

项目基本信息填写

进入重点研发计划数据汇交项目基本信息填写页面，根据项目基本信息录入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负责人等必填信息后点击**保存/下一步**，即完成项目基本信息填写，进入附件上传界面。

重点研发计划数据汇交

项目基本信息 附件上传 数据上传

* 项目名称 0/100 * 项目编号 0/100

* 项目第一承担单位 0/100 * 项目负责人 0/100

* 项目负责人电话 0/100 * 项目负责人邮箱 0/100

* 项目联系人 0/100 * 项目联系人电话 0/100

* 项目联系人邮箱 0/100 * 项目依托部门 0/100

* 项目经费 (万元) 0/100 * 项目起始时间 * 项目结束时间

* 通讯地址 0/200 * 邮编

* 成果简介 0/400

保存 & 下一步

数据汇交流程

项目附件上传

下载模板，填写信息后上传

上传项目任务书、汇交方案、元数据信息表等文件（如有多个数据集，请每个数据集单独填写表单上传）。确保所有文档都填写完整并全部上传后，点击确认提交，提交后可在专项记录里查看到自己提交的信息状态是信息已提交。用户提交完成的3个工作日内，系统会给出审核结果。用户可以在自己的专项提交记录里查看自己的审核结果。（元数据为非必填项，在研项目不用填报）

国家微生物科学数据中心（National Microbiology Data Center，NMDC）于2019年6月经科技部、财政部通知公布，由中科院微生物研究所作为依托单位建设。中心按照2018年国家发布的《科学数据管理办法》，承担微生物领域科学数据汇交管理、共享与服务工作。

- ◆ 国家微生物科学数据中心发布的数据编号，可在国际期刊直接使用
- ◆ 支撑中国科学家发表文章时的数据存储、共享
- ◆ 支持微生物样本、核酸序列、微生物基因组、微生物基因组、转录组、蛋白质结构、期刊附件等多种类型数据提交
- ◆ 支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资源调查专项、国际合作专项等项目数据汇交
- ◆ 数据当日提交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发放编号
- ◆ 为每条数据提供唯一标识符

重点研发计划数据汇交

项目基本信息 附件上传 数据上传

* 项目任务书
点击上传

* 专项汇交方案
点击上传 专项汇交方案-模板

元数据信息表
点击上传 元数据-模板 (如有多个数据集, 请每个数据集单独填写元数据表上传)

专项记录

全部 科技基础资源调查专项 重点研发计划数据汇交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第一承担单位	类别	状态	提示	操作
>			重点研发计划数据汇交	信息已提交	信息已提交, 请待...	查看

项目任务书中考核指标部分

一、项目目标及考核指标、评测方式/方法

请填写下表。

项目目标、成果与考核指标表

项目目标 ¹	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对应的课题(任务) ²	考核指标 ³				考核方式(方法)及评价手段 ⁵
				指标名称	立项时已有指标值/状态	中期指标值/状态 ⁴	完成时指标值/状态	
(限 500 字以内。)	1. 大规模人类遗传数据库	<input type="checkbox"/> 新理论 <input type="checkbox"/> 新原理 <input type="checkbox"/> 新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新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新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关键部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应用解决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装置/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工艺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论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课题 1: 大规模人类遗传数据管理、共享、分析与平台关键技术研发	指标 1.1: 人类遗传数据量	无	200 TB	1000 TB	通过数据库在线查看, 专家评价
指标 1.2: 人类遗传数据库数量				无	3 个	10 个	通过数据库在线查看, 专家评价	
指标 1.3: 发表论文数量				无	无	5-7 篇	期刊或会议论文	
指标 1.4: 软件著作权数量				无	无	2-3 个	软件著作权证书或申请专利或专利授权	



数据汇交流程

一、科学数据概述

简要描述科技计划项目拟产生的科学数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内容、采集方案、采集地点、采集时间、设备情况等基本信息。

二、科学数据资源清单

表1 计划汇交的科学数据清单

序号	科学数据集名称	数据类型	预估数据量/记录数	数据格式	共享方式	公开时间

三、科学数据的质量控制说明

描述科学数据生产所采用的相关数据质量控制情况，包括对汇交科学数据的来源、采集、加工、处理各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等内容。

四、科学数据的软件工具说明

描述用于科学数据处理、加工和分析的专门辅助软件工具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名称、用途、开发工具、运行环境、开发单位、所属项目、课题编号、备注等信息。

“科学数据概述”

- 1.原文拷贝项目任务书中的主要工作内容，考核指标并说明有无调整情况
- 2.根据考核指标将汇交数据分为科学数据、软件工具、算法模型、图集、志书/典籍、标准、考察报告、论文专著等类型，按照每大类别进行总述。

“科学数据资源清单”

- 1.科学数据集名称需要完整有意义，如xxxx项目样本数据集
- 2.论文/专利/软著/报告/标准形成xxxxx项目论文/专利/软著/报告/标准数据集，在“记录数”处填写数量
- 3.共享方式：按照任务书要求共享；公开时间：完全开放共享则填写“公开”
- 4.数据格式：提交数据的存储形式，如PDF等

汇交方案模板

数据汇交流程

五、科学数据的衍生数据的使用原则

描述衍生数据的利用、再加工的政策。

此次提交的数据暂不共享，不做进一步的衍生及加工，后续如有进一步开发需求，由数据提供者及开发者另行签订相关协议进行商定。

六、科学数据的使用期限与长期保存

说明科学数据的保护期限及保护原因，并指明拟进行科学数据存档的数据中心。

此次提交的数据在国家微生物科学数据中心保存，永久保存，暂不共享。

七、科学数据汇交技术方案

说明科学数据汇交时拟采用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目录及文件命名规则、安全策略等，以保证科学数据高质量且快速高效的汇交到科学数据管理方。

此次实体数据采取离线汇交方式，具体的数据目录及命名规则参考相关元数据表。

八、其他补充说明

上述未涉及的相关说明内容，可在此进行补充说明。

项目牵头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汇交方案模板



数据汇交流程

- 重点研发计划数据汇交数据集（软件工具、模型或者系统）元数据描述

数据(工具)标识	(系统生成, 不填)	学科分类	(系统生成, 不填)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可选
描述摘要	(200字以内)		
关键词	(3-5个关键词)		
数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算法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图集 <input type="checkbox"/> 丛书、典籍、专著、研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实物资源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数据格式	可选
字段名称	可选 字段名称列举		
数据来源	可选		
记录数	如为数据集则必填, 其他类型可选		
数据量	如为数据集则必填, 其他类型可选		
数据覆盖时间	可选	数据覆盖地点	可选
最新修订时间 (版本号)	可选	共享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开放共享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共享 <input type="checkbox"/> 暂不共享三种方式
数据质量描述 及质量控制说明 (来源、采集、 加工、处理方式 及质量控制措施 等)			
在线链接地址	可选		
缩略图			

数据负责方	负责人姓名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传真	可选
	所在单位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可选
	地址		邮编	

(每一个数据集或软件填写一个单独的表格, 表格请直接在后附加)

- 注: 1.元数据“中文名称”需要与汇交计划中“科学数据集名称”一致
2.“科学数据”必须填写“字段名称”、“记录数”、“数据量”



数据汇交流程

项目基本信息审核通过后状态会变为数据待上传，用户可以查看系统出具的审查表，并可以点击上传按钮，开始进行实体数据上传

数据提交	专项记录						
专项记录	全部	科技基础资源调查专项	重点研发计划数据汇交				
汇交政策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第一承担单位	类别	状态	提示	操作
汇交流程	>			重点研发计划数据汇交	数据待上传		查看上传

数据中心审核，提供审核意见



审核未通过

2021-03-03 09:03:23	请补充相关样本信息数据
2021-02-22 20:31:45	已通过，请尽快提交实体数据
2021-02-22 20:24:34	需要补充专利集
2021-02-22 19:40:47	汇交方案与元数据表资源名称应一一对应，每个工具写一条元数据
2021-02-05 15:58:56	汇交方案：标本数据库属于“科学数据”元数据：1.每个数据集应单独填写一个元数据表，10个数据集填写10条，每个数据集需填写“字段名称”列出核心字段。2.每个算法工具应填写一条元数据 3.论文集应是一条元数据，需要补充

数据汇交流程

数据上传

根据提示，按照数据上传界面说明中的文字使用账号密码建立FTP连接进行实体数据的上传。首先需要下载ftp工具，在ftp工具对应栏内输入系统给出的访问地址、账号和密码。将目标文件放入目标文件夹内，最后点击确认提交按钮，完成数据上传步骤（刷新页面可见全部上传数据）。用户在完成上传数据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可以在专项记录中查看自己的审核结果。（如文件超过1T，请邮箱联系线下进行）

重点研发计划数据汇交

项目基本信息 附件上传 数据上传

1. 请使用ftp文件传输工具上传数据，ftp文件传输工具下载地址: <https://filezilla-project.org/download.php?type=client>
请使用下面的访问地址、账号和密码填入ftp传输工具内并建立ftp链接，操作如图所示：
访问地址: ftp-private.nmdc.cn
账号 t3u4F6M4j
密码 d6V4a2a5r

2. 复制你的文件到目标文件夹
3. 完成所有实体数据上传后请点击确认提交；如文件超过1T，请直接联系nmdc@im.ac.cn邮箱，通过线下方式进行实体数据汇交。线下提交完成后请在系统内确认提交。
 确认通过线下方式提交
4. 确认提交数据后刷新该页面，显示已提交数据

建议使用Chrome浏览器

暂无数据

确认提交

建议使用Chrome浏览器

数据汇交协议

数据采用：

- 完全开放共享、注册后完全开放共享、协议共享、**暂不共享**

国家微生物科学数据中心数据汇交协议

甲方：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乙方：国家微生物科学数据中心（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由甲方向国家微生物科学数据中心汇交“国家（项目类型）项目”（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以上内容为示例，非必填如下数据资源，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数据管理

甲方汇交的所有数据纳入乙方国家微生物科学数据中心平台管理，乙方对汇交的科学数据进行分类、分级存储和管理，确保数据的物理

（2）甲方向乙方汇交微生物数据资源，清单如下表所示：

类别	汇交内容	汇交数据量
科学数据集	个	
软件/算法/模型	个	
图集	个	
专利	项	
论文	篇	
专著	册	
标准	份	
其他	数据内容（单位）	

※ 注：甲方承诺上述汇交的数据为非涉密科学数据。

（3）数据共享

对以上汇交的采用第_____种共享方式：

1. 完全开放共享：即任何用户都可以访问、复制、收集和下载。
2. 协议共享：元数据完全对外共享。用户使用此类数据编写或发表相关数据分析结果时，需征得数据提交者的同意，并在文章中注明数据来源，致谢数据提供者。签订协议的用户，可访问、复制、收集和下载所签协议规定的的数据资源。针对所获取的协议规定的的数据资源，禁止修改、传播或使其他人通过独立门户或机构网络访问或使用该数据。



重点研发专项数据汇交2群



该二维码7天内(3月11日前)有效, 重新进入将更新

联系人:

- 吴林寰 手机 13811000502 电话: 64807385
- 孙清岚 手机 13120087806 电话: 64806052
- 实体数据离线提交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一号院三号中科院微生物所

吴林寰 13811000502